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1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晟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峰
訴訟代理人　李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所屬車牌號碼：000-00營業大客車由訴外人林嘉偉駕駛，沿台灣大道一段，由中華西街往福龍街方向行駛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12時50分許，在台灣大道一段與原子街口之公車停靠站暫停以讓乘客上下車，原告於該時由上開路口處之公車停靠站自上開公車中間車門上車，嗣因車上另有乘客表示亦要下車，公車駕駛林嘉偉乃由其駕駛處控制打開該車門讓該乘客下車，於車門開啟時不慎碰及原告之左手臂及手肘，致原告受有左側手肘挫傷及左側手臂挫傷之傷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400 元及精神慰撫金1萬2600 元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萬4000元，

二、被告則以，原告係因上車之後站位於禁止站立區才會遭車門開啟時碰觸，司機並無過失，原告請求自無理由等語為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前、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。關於

保護之法益，前段為權利，後段為一般法益。關於主觀責任，前者以故意過失為已足，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，兩者要件有別，請求權基礎相異，訴訟標的自屬不同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此即民法第184 條規定係調和「行為自由」和「保護的權益」此兩個基本利益，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，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。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，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被侵害者，非屬權利時，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（第184條第1項後段），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（第184條第2項）時，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易言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的，限於權利，不及一般財產上之利益（純粹財產上損害、純粹經濟上損失）。一般財產上利益僅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或第2 項受到保護。立法者所以作此「區別性的權益保護」，係鑒於一般財產損害範圍廣泛，難以預估，為避免責任氾濫，特嚴格其構成要件，期能兼顧個人行為之自由。本此而論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與同條第2 項所保護之客體，固有差別。然上開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要件，可歸納為構成要件（即指構成要件該當性，組成因素包括行為、侵害權利或法益、造成損害及因果關係）、違法性、及故意或過失（僅係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情形時係推定過失，請求權人就此勿庸舉證而已，另第184條第1項後段須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手段），是為侵權行為的三層結構。

四、次按，就上開侵權行為三層結構之構成要件之判斷上，另有「一般生活風險」之概念，此為獨立的（消極）歸責要件。其係指在公平合理之法秩序下日常生活所必須承受之危險，因該危險實現之損害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但若是加害人故意使侵害或損害發生，則非一般之生活風險。經查，經檢視台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之錄影光碟，原告確係於上車後即站立於中間車門前之禁止站立區（即黃

色區域），致另一乘客下車時，因開啟車門而碰及原告之左手臂乙情無訛。而站立於公車車門前之禁止站立區除造成其他乘客上、車之不便外，於車門開啟時容易碰及乘客之身體等情形，因之車門前有禁止站立區之設立。此為乘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（公車）時為利己及不損及他人所應循遵守者，是車門之開啟所造成站立於禁止站立區（即黃色區域）乘客之危險為「一般生活風險」。本件原告於上車之後即站立於車前內之禁止站立區，而未迅速移至車內其他空間，業如前述，則因車門之開啟碰觸站立於該車門前之禁止站立區乘客原告為「一般生活風險」所實現之損害，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五、綜上說明，原告既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侵權行為之主張，則其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被告為僱佣人侵權行為責任之主張，於法即屬無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（法定）債之責任原因，既未成立，則其主張之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，即無審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